

福建医科大学文件

闽医大〔2022〕316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医科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 (2022版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2022年第46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福建医科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（2022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医科大学
2022年11月17日

福建医科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 (2022版)

一、自然科学类期刊认定

(一) 顶级期刊：Nature（不含子刊）、Science（不含子刊）、Cell（不含子刊）、JAMA、NEJM、The Lancet、BMJ。

(二) A类期刊：SCI(E)中科院期刊分区一区或中科院期刊分区top期刊；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。

(三) B类期刊：SCI(E)中科院期刊分区二区期刊；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。

(四) C类期刊：SCI(E)中科院期刊分区三区期刊；EI核心收录期刊论文；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；被CSCD核心收录期刊。

(五) D类期刊：SCI(E)中科院期刊分区四区期刊；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期刊；被CSCD扩展版收录期刊；北京大学图书馆《中

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收录的期刊。

二、人文社科类期刊认定

（一）顶级期刊：发表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求是》《人民日报》（理论版）、《光明日报》（理论版）、《中国教育报》（理论版）字数不低于2千字的学术论文，为“顶级期刊”论文。

（二）A类期刊：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全文转载且字数不低于3千字的学术论文，为“A类期刊”论文；SSCI论文中科院期刊分区一区期刊。

（三）B类期刊：SSCI中科院期刊分区二区期刊；A&HCI收录期刊；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转载且字数不低于2千字的学术论文，为“B类期刊”论文；CSSCI核心收录期刊；被CSSCI扩展版和北京大学图书馆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共同收录的期刊。

（四）C类期刊：SSCI中科院期刊分区三区期刊；被CSSCI扩展版或北京大学图书馆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收录的期刊。

（五）D类期刊：SSCI中科院期刊分区四区期刊；本科大学学报（不含学院学报）。

三、核心学术期刊的相关规定

（一）SCI/SSCI分区情况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检索数据为准。期刊级别依据相关期刊数据库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，发表的论文以当年数据库收录为准，分区以就高标准进行认定。

（二）CSCD/CSSCI/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中凡增加或删除的期刊从目录公布当年1月1日起算。

（三）在人民网、光明网、新华网、求是网发表学术论文（3千字以上），被新华文摘网全文转载（3千字以上）的学术论文，《福建日报》发表的学术论文（3千字以上）视同C类期刊论文；在中国社会科学网发表的学术论文（3千字以上）视同D类期刊论文。同名报刊的网络版与纸质版期刊内容一致时，以纸质版报刊为准进行认定。同一篇论文被全文转载，按就高标准认定。

（四）各类期刊的清样稿、只有用稿通知的论文、增刊、会议论文集、科技动态、书评、讲座、评论、短篇报道、简报、文摘（新华文摘、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、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除外）、译文、史志、

科普文章、科技新闻、广告、荟萃分析/元分析论文、案例分析、综述等不予认定，不计入发表论文数量统计范畴。

（五）在职称评聘中，进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预警期刊目录之前正式发表的论文，不列入预警期刊论文，但不可作为代表作送审；期刊被列为预警期刊后发表的所有论文不予认定。

（六）本目录未涵盖的一级学科，若发表在相应学科权威期刊的论文，或在国（境）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其他论文，本人可以申报并提供当期刊物，经学院学术评议机构认定和推荐，由学校科技处组织论证和认定。

（七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；原期刊目录《福建医科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》（闽医大〔2015〕29号）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八）本规定由学校科技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